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晨羽即王雅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8日114年度中補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游欣偉